

《 公司條例草案 》 委員會

《 公司條例草案 》 第 4 部 及 第 5 部

目的

本文件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 第 4 部(股本)及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概述與主要建議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詳情

2. 各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A - 第 4 部(股本)

附件 B - 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4 部 — 股本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股本)載有與“股本”核心概念以及股本形成、轉讓和更改有關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4 部載有旨在使法例現代化(下文分段(a)及(b))、加強企業管治(分段(c)及(d))、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分段(e))，以及方便營商(分段(f)及(g))的措施，如下：—

- (a) 強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文第 4 至 12 段)；
-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第 13 至 17 段)；
- (c) 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第 18 至 21 段)；
- (d) 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第 22 至 25 段)；
- (e)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第 26 至 30 段)；
- (f) 釐清和簡化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31 至 36 段)；以及

(g) 簡化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公布規定(第 37 至 40 段)。

3. 上述有關第 4 部的主要建議，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40 段。

強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第 130 條及附表 10 第 4 部第 2 分部)

現況

4. 票面值(亦稱“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現時，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

建議

5. 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有誤導之嫌，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我們立法引入強制無面值制度。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價，以及法定資本規定的要求，將予以廢除。我們引入推定條文，以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而受到影響(見下文第 9 段)。推定條文可為公司節省大量工作、開支及時間，也減低出現爭議的可能性。此舉亦不妨礙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個別公司仍可檢視公司的文件，並因應本身的情況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6. **第 130 條**廢除面值的概念。由該條文的生效之日起，公司的股份將無面值。條文適用於所有股份，包括在該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預計生效日期為《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最少 18 個月後，讓公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檢視和修訂他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請亦參閱下文第 9 段的推定條文)。

7. **第 165 條**在《公司條例》第 53 條的基礎上作出改動而訂立。該條文賦權公司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以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例如公司可在沒有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紅股。

8. 在廢除面值後，不會再有“股份溢價”。根據這個概念制訂的條文將予以修改。**附表 10 第 38 條(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為法定推定條文，訂明公司的現有股本款額與緊接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價帳(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額合併。**附表 10 第 39 條**大致保留現時股份溢價的准許用途，適用於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至於改制後的做法，**第 144 條**訂明，公司可將其股本用於沖銷其開辦費用、支付的佣金，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開支。**第 189 至 194 條**修改《公司條例》第 48C 至 48E 條所訂的合併寬免及集團重組寬免條文，使公司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可享有該兩類寬免。

9. **附表 10 第 36 至 42 條**載有關於由有面值股份改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特別是**第 41 條**的法定推定條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或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改行無面值制度而受到影響。

海外經驗

10. 在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無面值股份制度的認受性日高。他們普遍認同，廢取股份面值的概念，將會令各方面更清晰和簡單，一般而言對商界是有利的。

11. 已採用無面值股份的普通法適用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以及新加坡¹。這些國家在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方面，沒有任何明顯的困難。我們屬意採用強制性制度，因為對有關各方來說會較易執行。

¹ 舉例來說，新加坡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2005 年公司(修訂)法》生效之日起，即時實施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無面值股份制度。有意見認為，如歐洲法例所訂的限制取消，英國大有可能會改行無面值制度。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的專題公眾諮詢²，以及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二期諮詢³中曾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的意見。在兩次的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建議，部份人士則認為應容許公司選擇有面值還是無面值。然而，如採用非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就須同時執行兩套法律制度，令成本增加，及增加複雜性。參考海外經驗及因應諮詢期間收到的大多數支持意見，我們建議推行強制性的無面值制度。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第 134 條及附表 10 第 14 條）

現況

13. 根據《公司條例》第 73 條，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即述明權證持有人擁有其內所指明的股份的權證，也稱為無記名股票)⁴。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以單單藉股份權證的實物交付而轉讓。

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5 至 10 段(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

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⁴ “持有人股份權證”有別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股份權證”是證明股份所有權的另一種所有權文件，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只是給予投資者買賣相關股份的權利的工具。此外，“持有人股份權證”使其內指明的股份可藉該股份權證的交付而轉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可以買賣，但該等認股權證的轉讓只給予受讓人買賣相關股份的權利，而受讓人在行使權利之前，不能成為有關公司的成員。

建議

14. 股份權證現時已極少發行，從打擊洗錢的角度來看，亦不宜發行，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在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5. **第 134 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但訂明在該條文生效前發行的股份權證將不受新規定限制，在持有人交出現有股份權證時，其姓名會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條文重述《公司條例》第 97 條的部分條文，就交出股份權證作出規定。**附表 10 第 14 條**訂明，成員登記冊有關現有股份權證的紀錄將予以保留，直至持有人交出股份權證。

海外經驗

16. 建議參照新加坡的做法⁵。英國容許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⁶。澳洲則禁止發行⁷。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就有關事宜徵詢公眾的意見。大部分回應有關事宜的人士同意建議。亦有回應者建議政府應考慮跟隨如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做法，實施須登記和在認可託管商存放不記名證明書的規定，作為折衷的替代方法。我們認為，從打擊洗錢的角度來看，完全廢除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是較可取的做法。

⁵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66 條。

⁶ 見英國《2006 公司法》第 779 條。

⁷ 見澳洲《法團法》第 254F 條。

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同意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第 135 及 136 條)

現況

18. 股份一般由董事配發。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董事事前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才有權這樣做。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屬強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相反的條文亦然。這項規定只有兩個例外情況，即(a)供股；以及(b)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公司條例》第 57B(1)及(7)條)。然而，第 57B 條只規定配發股份須經股東批准，但對於批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則無此規定。只有在其後行使選擇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股份的情況下，才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9. 為了加強保障少數股東，以免他們的股權被攤薄，**第 135 及 136 條**把配發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若授予選擇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依據該項選擇權配發股份，無須再取得批准。

海外經驗

20. 建議與英國的做法類同⁸。新加坡《公司法》亦要求須經股東的事先批准，但只限於發行股份，及並無提供例外情況⁹。澳洲《法團法》並無明文規定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是視乎公司章程的規定，故股東是否在決定過程中扮演任何角色，情況不一。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意見。部分人士認為不應要求私人公司的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亦須

⁸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549 條。

⁹ 新加坡《公司法》第 161 條。

取得股東的批准。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我們認為有關的要求，應繼續適用於私人公司。

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第 146(3)及(4)條)

現況

22. 《公司條例》第 69(1)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23. 現時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列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第 146(3)及(4)條建議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條文的目的是提高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

海外經驗

24. 建議與英國的做法類同，但英國規定凡拒絕登記都必須提出理由¹⁰。澳洲並無相關的要求。

公眾諮詢

25.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的意見。少數回應者不贊同有關建議。他們認為，根據普通法，董事可以無須就接納或拒絕登記轉讓提供理由，而現時已有足夠理由(例如違反受信責任等)，以懲處不當拒絕登記轉讓的董事。鑑於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建議，我們維持建議。這個做法與《公司條例》第 69(1A)條有關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的股份的處理方法類同。

¹⁰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771 條。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第 196 條)

現況

26. 股本說明基本上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定格速寫”。現時在《公司條例》下，若要確定某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需要在公眾登記冊上搜尋若干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在提交周年申報表後的配發申報書，以及其他已提交的相關文件（例如有關獲批的減少股本等）等。因此，除非徹底地在公眾登記冊作搜尋，否則難以確定某公司在某時刻的股本結構。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7. 在現行條文下，公眾登記冊上的公司股本結構資料未必能反映最新情況。條例草案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有變動時，例如在公司配發股份(第 137 條)或獲准更改股本(第 166 條)的情況下，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股本說明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8. **第 196 條**列出須載於股本說明的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須把公司股本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的現行規定，確保公眾登記冊載有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海外經驗

29. 英國《2006 年公司法》亦有訂立類似的規定，要求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提交“股本說明”¹¹。澳洲亦有類似的規定¹²。新加坡則無規定。

¹¹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44(2)及 649(2)條。

¹² 見澳洲《法團法》第 178C 條。

公眾諮詢

30.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意見。我們並無收到反對的意見。

釐清和簡化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第 171 至 188 條)

現況

31. 現時《公司條例》第 63A 及 64 條列出了更改類別權利的規定。《公司條例》並沒有闡明類別權利的概念，故此有含糊不清的地方。第 63A 條關於更改類別權利的程序亦見複雜，須視乎類別權利載於何處，及章程細則是否載有更改類別權利的程序。根據第 63A 條，更改類別權利需遵從章程細則的規定。若章程細則並無包含任何規定，視乎章程大綱有否列出有關權利，第 63A 條列出不同的批准方式(例如由持有 75% 股份的成員或所有成員的批准)。《公司條例》並無就無股本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32. 關於有股本的公司，**第 171 至 179 條**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是提述“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這澄清了類別權利的概念只限於附於股份的權利。此外，**第 172 條**¹³闡明，提述這類權利，即提述股份的持有人作為公司成員的權利。為進一步闡釋股份類別的涵義，**第 173 條**¹⁴訂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並不會僅因為以下情況而被視為不同：如被配發的股份在緊接配發後的首 12 個月內並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的權利。

¹³ 新條文，參考了澳洲《法團法》第 246B(1)(a)及(2)(a)條。

¹⁴ 新條文，參考了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29 條。

33. 第 175 條¹⁵載列有股本的公司更改某成員類別權利的程序規定，即類別權利可按照章程細則更改，或藉取得持有 75%表決權的類別成員同意或類別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更改。條文簡化上文第 31 段所述《公司條例》訂明的程序。第 176 條¹⁶規定，如某類別權利被更改，公司須通知該類別的每名成員。第 177 條¹⁷訂明，所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的總表決權最少 10%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更改。第 179 條¹⁸規定，公司須在某項更改生效後的一個月內，按指明格式（載附股本說明）把該項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

34. 第 180 至 187 條與第 171 至 179 條的相應條文一致，訂明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權利的條文。現時《公司條例》沒有就無股本的公司訂定這類規定，有關係文正好補其不足。

海外經驗

35. 我們的建議部分是源自現行條文，部分是新條文。新條文主要參考了英國《2006 年公司法》和澳洲《法團法》。詳情請參閱註腳 13 至 18。

公眾諮詢

36.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徵詢了公眾的意見。我們並無收到反對的意見。

¹⁵ 新條文，參考了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30(2)至(5)條及 632 條，以及澳洲《法團法》第 246D(3)條(關於條例草案第 175(4)條)。

¹⁶ 新條文，參考了澳洲《法團法》第 246B(3)條。

¹⁷ 新條文，參考了澳洲《法團法》第 246(D)(1)、(2)、(4)及(5)條。

¹⁸ 在現行條文上，參考了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37 條，作出修訂。

簡化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公布規定(第 157 至 164 條)

現況

37. 《公司條例》第 71A 條訂明，若有人向公司申請補發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該公司須要在補發新的證明書前刊登公告。若股份的價值並未超過 2 萬元的限額，須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公告各一次；若股份的價值超過 2 萬元，則須連續三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公告。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8. 由於刊登公告涉及的費用，有人士建議應提高 2 萬元的限額，以及簡化有關的公布規定。**第 157 至 164 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71A 條訂立。該條文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例如經網站作出公布)，簡化公司須遵從的公布規定。根據**第 159 條**，就股份的價值低於 20 萬元(而非《公司條例》所述的 2 萬元)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一個月(而非《公司條例》所訂在報章刊登)。就股份的價值在 20 萬元或以上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三個月，並在該公司首次在其網站公布公告後的一個月內，在憲報刊登一次(而非《公司條例》所訂公告須連續三個月每月在憲報刊登一次)。

海外經驗

39. 因應本地的獨特情況及公眾的意見(見下文第 40 段)，我們建議以上的改動。

公眾諮詢

40. 我們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的意見。部分人士認為應取消所有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的規定，而只要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公告。為確保股東獲得足夠的保障，我們認為若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價值超過規定的限額，應保留在憲報刊登公告的規定，但刊登的次數，由三次減至一次，以減輕行

政上的負擔。另有部分人士認為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建議的新限額(5萬元)過低，應提高至20萬元。我們同意，並修訂了條例草案擬稿的相關條文。

公眾意見

41.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就《公司條例》下有關股本條文進行的主要改革建議徵諮了公眾的意見¹⁹。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4部屬第二期諮詢²⁰。上文已討論公眾對主要建議的意見。至於公眾對第4部條文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附錄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¹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

²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載有有關“資本保存”(減少股本和購買本身股份(回購))的條文及相關規則(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5 部載有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如下：—
 - (a)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這部分下不同類別事宜(下文第 4 至 11 段)；
 - (b)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12 至 16 段)；
 - (c)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17 至 22 段)；
 - (d)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第 23 至 29 段)；以及
 - (e) 放寬就僱員參股計劃提供資助的規則(第 30 至 33 段)。
3. 上述第 5 部的主要建議，詳載於下文第 4 至 33 段。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這部分下不同類別事宜(第 199 至 203 條)

現況

4. 《公司條例》第 II 部規定，以下情況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 (a) 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償付能力測試的規定載於第 49K(3)、(4)和(5)條)；以及
 - (b) 非上市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償付能力測試的規定載於第 47F(1)(d)和(2)條)。
5. 上述兩項償付能力測試都只以現金流量為依據，但有輕微分別，如下：—
- (a) 就回購股份而言，根據第 49K(5)條，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
 - (b) 就資助而言，第 47F(1)(d)(i)條有一項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額外規定。該條就公司擬在建議資助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作出規定。

建議

6. 現時，就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的償付能力測試存在差異。我們認為，為使法律一致，理想的做法是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並將該測試擴及至適用於減少股本(不經法院程序)的情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採用第 47(F)(1)(d)條所述提供資助的方法(見上文第 5(b)段)，因為這可清晰明確地說明償付能力測試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
7.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定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並未較董事更適合去確定公司的償付能力，因為當中涉及前瞻性的業務判斷。董事就公司的償付能力得出意見，以及就決定是否需

要專業協助作出判斷時，理應有合理的理由及判斷。若規定每宗個案都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會增加公司的開支和延誤時間，但得益卻不多。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8. **第 199 條**訂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所有三類事宜，即減少股本、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第 200 條**列出統一償付能力測試的內容，實質上是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47F(1)(d)條。**第 201 條**就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訂定條文，訂明每名董事須陳述已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董事在得出意見時，須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考慮該公司的或有負債及潛在負債。就回購股份及減少股本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所有董事作出和簽署；就提供資助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大多數董事作出和簽署。

海外經驗

9. 建議的償付能力測試建基於現時《公司條例》第 47F 條適用於提供資助的條文。在英國，有兩項償付能力測試。其中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¹，該項測試與《公司條例》第 49K 條的償付能力測試類同。另一項的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不經法院程序的減少股本²，該項測試與《公司條例》第 47F 條的償付能力測試類同(見上文第 4 段)。在新加坡，償付能力測試包括了資產負債表測試(即在相關交易後，公司的資產值須高於負債額)³。澳洲使用另一項測試，該測試要求有關的交易不得對公司償付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⁴。

¹ 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714 條。

² 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643 條。

³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7A 及 76F (4) 條。

⁴ 見澳洲《法團法》，例如第 256B(1)(b)條(關於減少股本)，第 257A(a)條(關於回購股份)，以及第 260A(1)(b)條(關於提供資助)。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在 2008 年有關資本保存制度(及其他課題)的專題諮詢⁵及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⁶中就有關事宜徵詢了公眾的意見。在兩次諮詢中，均有人士認為應更改現時使用的償付能力測試，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以提供更全面及客觀的方法，評估償付能力，從而為債權人提供更佳保障。然而，若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第二重測試，尤其是當資產值和負債值變動極大的經濟環境下，可能會對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亦非特別有用。

11. 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有意見認為若要求所有董事均須就減少股本及回購股份作出及簽署償付能力陳述，將會只有很少公司能夠受惠於簡化了的程序，因為任何一位董事不論是出於杞人憂天或深思熟慮都可以拒絕作出陳述。建議的規定跟隨現時《公司條例》第 49K 條的要求。我們建議保留有關要求，以提供足夠的保障。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210 至 220 條)

現況

12.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只可藉法院認許程序減少股本(《公司條例》第 58 至 63 條)，而且股東必須已藉特別決議給予同意。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減少股本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此舉對各股東是否公平，以及債權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若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無需藉法院認許(第 58(3)條)。

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41、44，以及 45 段(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

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建議

13.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我們引入一個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程序會較快捷，而且費用較低，所有公司都可採用。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4. **第 210 至 220 條** 訂定條文，訂明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可採用上述不經法院程序。這個程序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所有董事須簽署用以支持減少股本建議的償付能力陳述(**第 211 條**)；
- (b) 公司藉特別決議取得成員的批准(**第 210 及 212 條**)；
- (c) 公司須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公告，述明有關資料，並將償付能力陳述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第 213 條**)；
- (d) 任何債權人或不同意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在決議通過後的五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第 215 至 217 條**)。在這五個星期內，公司必須提供該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讓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查閱(**第 214 條**)；以及
- (e) 如無人向法院提出申請，公司必須在該五個星期後(但不得遲於七個星期)(**第 219 條**)；或在法院作出確認該項特別決議的命令，或有關法律程序在沒有法院裁定下結束後的 14 日內(**第 220 條**)，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在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申報表時，減少股本即告生效。

海外經驗

15. 新加坡⁷和英國⁸已引入以償付能力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程序規定所有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聲明，以及須

⁷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IV 部第 3A 分部(第 78A 至 78K 條)。

取得股東的批准。在英國，這不經法院認許的程序只限於私人公司可選擇採用。澳洲已刪除減少股本須經法院認許的規定，只要無損債權人的利益，公司在取得股東的批准後便可減少股本⁹。

公眾諮詢

16. 在二零零八年的專題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引入這個程序¹⁰。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252 至 261 條)

17. 在《公司條例》下，一般的規定是公司只可從可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以購買本身股份(《公司條例》第 49A 及 49B 條)。這規定建基於資本保存規則。例外的情況是私人公司可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公司條例》第 49I 及 49N 條)。

建議

18.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所有公司都獲准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付能力規定。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9. **第 253 至 261 條**保留現時《公司條例》下大部分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有關規定及程序與上文第 14 段所述就減少股本新訂的不經法

⁸ 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7部第10章(第641至653條)。

⁹ 見澳洲《法團法》第2J.1部第1分部(第256A至256E條)。

¹⁰ 見註腳5，第39及40段。

院程序類同¹¹。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公司必須在特別決議獲通過五個星期後至七個星期前的期間內，贖回或回購股份。

20. 第 252 條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從資本中撥款，以在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市場回購本身的股份，因為要求上市公司遵從所有的程序規定，並不切合實際。

海外經驗

21. 新加坡准許所有公司利用任何來源的資金回購股份，但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¹²，以及須取得股東的同意¹³。澳洲同樣准許所有公司在取得股東的批准後回購股份，前提是債權人的利益不會受損¹⁴。英國對回購股份的規則與現時《公司條例》下的規定(上文第 17 段所述)類同。

公眾諮詢

22.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認為現行條文相當複雜及制肘甚多，應予修訂。很多回應者支持准許所有公司如符合償付能力規定，就可撥款回購股份(不論資金來源為何)，方式跟新加坡《公司法》相似¹⁵。

¹¹ 其中的分別在於前者跟隨了與從利潤中撥款回購股份的登記要求，例如，並不要求公司必須在五個星期後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見上文第 14(e)段)，而是要求公司須根據第 266 條在贖回或回購的股份交付公司後的 14 日內，遞交類似的申報表。這項第 266 條的規定適用於各類贖回／回購的股份(即不限於從資本中撥款贖回／回購的股份)。

¹²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76F 條。

¹³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76C、76D、76DA 及 76E 條。

¹⁴ 見澳洲《法團法》第 2J.1 部第 2 部份(第 257A 至 257J 條)。

¹⁵ 見註腳 5，第 43 段。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某些指明程序(第 279 至 285 條)

現況

23. 《公司條例》第 47A 條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但在這廣泛的禁止下，亦有某些例外情況。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4. 現時有關資助的規則及可獲豁免的情況相當複雜，回應者普遍支持作出改革¹⁶。條例草案第 270 條保留資助的現行定義。第 273 至 278 條大致保留《公司條例》第 47C 條現時有關禁止資助的例外情況，以及《公司條例》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對現行規定最主要的改動是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遵行第 279 至 285 條所列的三項程序的其中一項。

25. 第 279 條所列的第一項程序訂明，如某項資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支持。公司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並須在提供資助後的 15 日內，通知其成員該項資助的詳情。

26. 第 280 條所列的第二項程序訂明，如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支持，並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

27. 第 281 條所列的第三項程序訂明，如獲普通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作支持，而董事局須議決提供該項資助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須在通過決議前最少 14 日

¹⁶ 見註腳 5，第 49 及 50 段。

向每名成員送交通知，提供對成員理解該項資助的性質及該項資助對公司的影響屬必要的全部資料。該項資助只可在通過決議後的 28 日或之後，以及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第 282 至 284 條訂明，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 10% 的股東或佔公司成員總數不少於 10% 的成員，可在該 28 日的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限制提供該項資助。現時《公司條例》第 47G 條也訂有類似的最低人數規定，主要目的是盡量減少瑣屑無理據的聲請。

海外經驗

28. 英國已在《2006 年公司法》中廢除禁止私人公司提供資助的規定¹⁷。新加坡保留一般禁止條文，但為所有公司增訂兩種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例外情況¹⁸。在澳洲，如提供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影響公司償付其債權人的能力，則法例容許公司提供資助¹⁹。在新西蘭，如(a)股東一致批准；或(b)董事局向每名股東披露資料，並證明提供資助會惠及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股東，而任何成員都可向法院申請限制提供資助；或(c)資助額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²⁰，則法例容許公司在董事提供償付能力證明下提供資助。

¹⁷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摘要說明第 987 段。

¹⁸ 該兩種新的例外情況，其一是資助額不超過公司已繳款股本及儲備總額的 10% (新加坡《公司法》第 76(9A) 條)，其二是股東一致議決提供資助 (新加坡《公司法》第 76(9B) 條)。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所有董事都必須就提供資助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並議決支持提供資助。

舊有的例外情況 (新加坡《公司法》第 76(10) 至 (12) 條) 規定公司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以及債權人的利益不會受損。該公司亦須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而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就提供資助向法院提出反對。

¹⁹ 見澳洲《法團法》第 260A(1)(a) 條。公司在取得股東的批准或獲特別豁免後，亦可提供資助 (見第 260A(1)(b) 和 (c) 條)。

²⁰ 董事局亦須議決，公司應提供資助，而提供資助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見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第 76 至 81 條。

公眾諮詢

29. 在二零零八年的專題諮詢及二零一零年《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很多回應者支持有關廢除私人公司在提供資助方面的限制的建議(其中一些是建基於向董事施加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定責任)。不過，其他回應者從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角度，對完全廢除限制深表關注²¹。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在訂立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前²²，較穩妥的做法是保留若干私人公司在提供資助方面的限制。與此同時，我們建議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西蘭)的改革(見上文第28段)，簡化有關資助的條文。

放寬就僱員參股計劃提供資助的規則(第 276 條)

現況

30. 現時《公司條例》第 47C(4)(b)條訂明，禁止提供資助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參股計劃，但有關資助只限於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1. **第 276 條**准許公司提供各種形式的資助，前提是公司真誠地為了公司的利益，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提供資助的目的是讓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

海外經驗

32. 這個方案是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有關條文訂出，可為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

²¹ 見註腳 6，第 11 至 22 段。

²² 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會進一步研究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公眾諮詢

33. 我們曾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徵詢公眾就有關事宜的意見。我們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公眾意見

34.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就《公司條例》下資本保存制度及提供資助的條文進行了公眾諮詢²³。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5 部屬第二期諮詢²⁴。上文已討論公眾對主要建議的意見。至於公眾對第 5 部條文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附錄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²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

²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